附件一：

「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」補助經費支用基準				
項目		單位	單價（元）	說明
業務費	鐘點費	節	1,600-2,000	1. 外聘講師（針對全校性或全年級或跨班級學生活動講座）。 2. 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，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，未滿者減半支給。
	鐘點費	節	800-1,200	1. 內聘講師（針對全校性或全年級或跨班級學生活動講座）。 2. 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，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，未滿者減半支給。
	鐘點費	節	400	1. 外聘講師（含高級中等學校教師、家長等）進行班級生涯發展教育講座。 2. 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 鐘，其連續上課二節者 為九十分鐘，未滿者減 半支給。
	短程車(船)資及運費		6,000	1. 運費用於市區租車或離島租船。 2. 學生及教師之往返合作學校及職場參訪產生之交通費用(含搭乘大眾運輸工具)，實報實銷。 3. 如係離島或偏遠地區，得說明後核實列支。
	場地佈置費	場	2,000	
	膳費	人	80-120	1. 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全天教師研習或活動（含茶水）。 2. 膳費內應 含三餐及茶點等。
	教材及資料印製費	人	50	教材、講義、補充資料及成果檢討報告印製，以全校學生數為編列上限，學生數無條件進位至十位。
	活動材料費	份	200	核實報支。
	學生生涯檔案（含資料夾及內頁印製）	人	120	核實報支，以國中一年級(七年級)學生數為編列上限，學生數無條件進位至十位。
	雜支		活動總經費5%以內	1. 本案必要辦公事物費用(如：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、郵資等屬之。) 2. 獎品及門票不得報支。
	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			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，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。

備註：

一、 各校得視實際需要擇上列經費項目支用。

二、 部分項目經費，係規劃辦理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方得編列支用（如鐘點費、車(船)租費等）。

三、 本案經費宜以學生活動安排為主，教師研習請以其他經費支應。

四、 保險費用因應新法令之實施，爰予刪除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經費支用基準				
項目		單位	單價（元）	說明
業務費	出席費	人次	1,000-2,000	1. 凡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個人，以學者專家身份，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。 2. 核銷時應檢附會議簽到紀錄。
	訪視費	人次	1,000-4,000	1. 凡至機關學校等瞭解現況，對未來發展方向提出建議，並作成訪視紀錄者屬之。 2. 半日以 2,500 元為編列上限。
	審查費	件	400-690	同一事由，審查費與出席費不可重複支應。
	國內旅費、短程車資、運費	人次		1. .國內旅費之編列及支給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 2. 短程車資單趟上限 250 元，應檢據核實報支。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，除因急要公務者外，其搭程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。 3. 運費依實際需要檢附發票或收據核支。
	膳費	人	80-120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全天教師研習或活動（含茶水）
	教材及資料印製費			核實報支
	雜支			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。如文具用品、資料夾等。